

#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章則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（委員會全銜）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第三條（委員會資格）

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，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### 第四條（委員會之任務）

理事會為執行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職權，賦予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國際測繪業組織與本會之聯繫、交流與合作事項
- 二、有關國際測繪業學術會議資料之收集，布告與服務事項
- 三、促進並辦理參加國際測繪業學術會議及考察事宜
- 四、協助本會各會員辦理國際測繪業學術研討會等活動
- 五、其他有關測繪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

## 第三章 組織

### 第五條（委員會員額及產生方式）

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(含主任委員)以五至十人為原則，由本會就會員中公開登記，委員應具有與委員會主要任務相關之專長，經理事會遴選後聘任之。如登記之會員超過本委員會員額時，得依選填志願順序分別聘任之，志願順序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優先順序。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委員會委員補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在任期內因故出缺遞補時亦同。

### 第六條（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）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會成立後即行終止，得連任之。

### 第七條（委員為無給職）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審查費或研究費等。

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視同自動辭職；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以書面請假，連續請假二次者以未出席一次；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，如仍有不足，得以第五條規定方式公開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（會務工作人員）

本委員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兼任，負責整理彙辦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，其管理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規則辦理。

#### 第九條（聘任顧問）

本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報請理事會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，所需費用由本會支應。

### 第四章 會議

#### 第十條（會議召集）

本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。其開會通知應於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會議）

本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主任委員得隨時召集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開會人數）

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

#### 第十三條（議事規則）

本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「會議規範」規則辦理。

#### 第十四條（委員會決議之執行）

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屬於一般性者，報請理事長依權責決行，並列入理事會會務報告；其餘應依本會會務程序，提理事會審議後辦理。

### 第五章 經費

#### 第十五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之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。

### 第六章 附則

#### 第十六條（施行及修改）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